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國家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由灼識諮詢編寫的委託行業報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虞先生、鄒城珞石兄弟及鄒城如珞兄弟 |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 誠如「股本」所述的進一步詳情，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226,759,68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緊隨股份拆細後）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結算香港」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員工持股平台」 | 指 |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包括鄒城珞石兄弟及鄒城如珞兄弟，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義所需）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湖北梅花」 指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嘉興元石」 指 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 | |
|----------|---|--|
| 「鄒城珞石兄弟」 | 指 | 鄒城珞石兄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的成員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廣先生」 | 指 | 廣華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編纂]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上海市錦天城(北京)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珞石北京」 | 指 | 珞石(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珞石新動能」 | 指 | 珞石新動能(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珞石山東」 | 指 | 珞石(山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珞石武漢」 | 指 | 珞石(武漢)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鄒城如珞兄弟」 | 指 | 鄒城如珞兄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的成員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任何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 |
| 「受制裁目標」 | 指 |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由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機關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山東正方」 | 指 | 山東正方高新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本公司股份拆細，據此，將本公司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且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西藏梅嶺」 | 指 | 西藏梅嶺花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
| 「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 義

| | | |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投票協議」 | 指 | 西藏梅嶺、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各自與廣先生訂立的投票協議，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